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「微型保險」方案



- 一、緣由：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與凱基人壽、全球人壽、南山人壽、遠雄人壽、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秀峰公記慈善會、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朝興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、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、玉山銀行，共同推廣「微型團體傷害保險」。
- 二、微型團體保險承保說明：

投保內容	微型團體傷害保險說明				
投保資格	1. 本府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及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成員及特定 15 歲至 45 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、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年齡滿 15 足歲至保險年齡 70 歲止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資格身分者。 2. 本府列冊中低收入老人者，年齡滿 65 足歲至保險年齡 75 歲止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 3. 本府列冊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，年齡滿 15 足歲至保險年齡 18 歲止(不含重度以上身心障礙等級)之具備符合微型保險的投保身分者。 4. 未投保相同性質之保險。				
投保情形	福利身份/投保身分	投保日期 (為期一年)	投保單位	要保單位	保障額度 (新臺幣)
	低收入戶	113 年 5 月 1 日	全球人壽	好人好事運動協會	20 萬元/人
	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輕、中度身心障礙	113 年 11 月 1 日	凱基人壽	秀峰公記慈善會	30 萬元/人
	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	113 年 11 月 1 日	遠雄人壽	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	50 萬元/人
	特殊境遇家庭戶內成員	113 年 6 月 1 日			
	中低收入老人	113 年 6 月 1 日	南山人壽	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	30 萬元/人
	特定 15 歲至 45 歲輕、中度身心障礙	114 年 1 月 1 日	元大人壽	朝興慈善事業基金會	50 萬元/人
給付項目	A. 身故保險金、B. 失能保險金。				
保險範圍	被保險人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 <u>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</u> ，投保單位依照契約的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 前項所稱 <u>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件。</u>				
保險費用	符合投保身分者，無需自行繳納保費，由微型保險計畫之民間指定捐款支應。				